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明市消防教育培训中心工程扩建项目已由（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明发改函[2024]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沙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三明市沙县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8692.89平方米；其中：逃生避险实训楼，建筑面积1873.04平方米；综合训练楼：建筑面积 5771.29平方米；综合管理楼，建筑面积1006.56 平方米；1#传达室，建筑面积21平方米；2#传达室，建筑面积21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管线、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边坡支护工程等配套设施。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三明市消防教育培训中心工程扩建项目，具体范围和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工程范围：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规定：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单体建筑面积3000~30000平方米为中型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依据闽建筑[2017]39号：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78023482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5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2024年8月15日前综合训练楼、逃生避险实训楼、综合管理楼、基础训练设施、4号实战训练设施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外立面落架及1、2、3号实战训练设施的施工；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②根据闽建筑〔2015〕35号、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规定：省外建筑企业到福建省开展建筑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省外建筑企业应当登录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福建省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外建筑企业信息以“省外信息登记系统”所登记的信息为准。③执行闽建建〔2021〕2号文规定；④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闽建筑〔2019〕22号文”规定，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使用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⑤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

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29日 20:00:00至2024年4月6日 17:3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A类**。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电子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4月23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沙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沙县水东路32号**，邮编：**3507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5501326**，传真：**/**

联系人：**吴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395号801室**，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8280158**，传真：**/**

联系人：**余先生、罗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208号

联系电话：0598-859484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碧湖）

联系电话：0598-8953870